



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_____ / _____

样品类型: _____ 地下水 _____

委托单位: _____ 且末县沙露水务有限公司 _____

报告日期: _____ 2025 年 4 月 28 日 _____

说 明

一、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 应提出书面复检申请, 申请应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或在指定领取检测报告期限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逾期则按无意见处理, 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二、本报告未经同意, 请不要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广告宣传, 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 应由本机构加盖“检测专用章”确认。

三、未盖“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CMA 标志章”、未经签字或者涂改的报告单均无效。

四、凡委托送样的检测结果只对收到的样品负责。

五、当委托方要求用电话、传真或其他电子或电磁方式来传送检测结果时, 即未经本机构盖章的报告只能用作参考, 不具备法律效力。

六、结果有“L”表示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其数值为分析方法的检出限。

七、涉及微生物、现场监测项目和保质期较短的样品不复测。

单位地址: 乌鲁木齐市南昌路 261 号

邮政编码: 830000

联系电话: 0991-4563200

传 真: 0991-4563200

监测结果报告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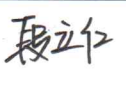
委托单位	且末县沙露水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095855252
采样地点	2 号井水源水 E:85° 33' 47.98" N:38° 05' 04.13"				
样品类型	地下水	样品来源	委托承检方采样	采样日期	2025-4-15
样品数量	1 份	检测项数	39 项	检测日期	2025-4-15 至 2025-4-26
样品编号	251065S01	样品名称	水源水		
客户编号	/	样品状态	液态、无色、透明、塑料瓶、玻璃瓶、塑料桶、灭菌袋装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依据		
1	pH	7.6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2	浑浊度/(NTU)	0.9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5750.4-2023 5.1 散射法-福尔马肼标准		
3	色度*/(度)	<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4.1 铂-钴标准比色法		
1	臭和味*	无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6.1 嗅气和尝味法		
5	肉眼可见物*	无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7.1 直接观察法		
6	溶解性总固体*/(mg/L)	56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11.1 称量法		
7	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mg/L)	257.2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10.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8	挥发酚((以苯酚计))*/(mg/L)	<0.002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12.1 4-氨基安替比林三氯甲烷萃取分光光度法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05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10	氰化物*/(mg/L)	<0.002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7.2 异烟酸-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		
11	硫化物*/(mg/L)	<0.02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9.1 N,N-二乙基对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12	氨 (以 N 计) */(mg/L)	0.0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5750.5-2023 11.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13	亚硝酸盐 (以 N 计) */(mg/L)	<0.00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5750.5-2023 12.1 重氮偶合分光光度法		
14	铝*/(mg/L)	<0.008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4.1 铬天青 S 分光光度法		
15	铬 (六价) */(mg/L)	<0.004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3.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16	高锰酸盐指数 (以 O ₂ 计) */(mg/L)	0.69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 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17	菌落总数*/(CFU/mL)	未检出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4.1 平皿计数法		
18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未检出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5.1 多管发酵法		
19	硫酸盐*/(mg/L)	144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4.2 离子色谱法) GB/T 5750.5-2023		
20	氯化物*/(mg/L)	13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5.2 离子色谱法) GB/T 5750.5-2023		
21	铁*/(mg/L)	<0.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5.1 火焰原子 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23		
22	锰*/(mg/L)	<0.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6.1 火焰原子 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23		
23	铜*/(mg/L)	<0.2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7.2 火焰原子 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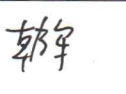
监测结果报告单



委托单位		且末县沙露水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095855252	
采样地点		2 号井水源水 E:85° 33' 47.98" N:38° 05' 04.13"				
样品类型		地下水	样品来源	委托承检方采样	采样日期	2025-4-15
样品数量		1 份	检测项数	39 项	检测日期	2025-4-15 至 2025-4-27
样品编号		251065S01	样品名称	水源水		
客户编号		/	样品状态	液态、无色、透明、塑料瓶、玻璃瓶、塑料桶、灭菌袋装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依据		
24	锌*/(mg/L)		<0.0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8.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5750.6-2023		
25	钠*/(mg/L)		30.7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25.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5750.6-2023		
26	硝酸盐(以 N 计)*/(mg/L)		0.89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8.3 离子色谱法）GB/T 5750.5-2023		
27	氟化物*/(mg/L)		0.64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6.2 离子色谱法）GB/T 5750.5-2023		
28	碘化物*/(mg/L)		0.038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13.3 高浓度碘化物容量法）GB/T 5750.5-2023		
29	砷*/(mg/L)		<0.00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9.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GB/T 5750.6-2023		
30	汞*/(mg/L)		<0.000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11.1 原子荧光法）GB/T 5750.6-2023		
31	硒*/(mg/L)		<0.0004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10.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GB/T 5750.6-2023		
32	镉*/(mg/L)		<0.000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12.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5750.6-2023		
33	铅*/(mg/L)		<0.002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14.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5750.6-2023		
34	三氯甲烷*/(μ g/L)		<0.032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4.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质谱法）GB/T 5750.10-2023		
35	四氯化碳*/(μ g/L)		<0.005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8 部分 有机物指标（4.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质谱法）GB/T 5750.8-2023		
36	苯*/(μ g/L)		<4.69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8 部分 有机物指标（21.2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质谱法）GB/T 5750.8-2023		
37	甲苯*/(μ g/L)		<3.1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8 部分 有机物指标（22.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质谱法）GB/T 5750.8-2023		
38	总 α 放射性*/(Bq/L)		<0.02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3 部分 放射性指标（4.1 低本底总 α 检测法）GB/T 5750.13-2023		
39	总 β 放射性*/(Bq/L)		0.04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3 部分 放射性指标（5.1 低本底总 β 检测法）GB/T 5750.13-2023		
备注		"*"为分包项目，其中 13、14、28、36、37 为无能力分包，其他均为有能力分包，序号 3-18 分包方为：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资质证书号为：223113050003，报告编号为：CYKEL250416SYB12。序号 19-39 分包方为：新疆合普联科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资质证书号为：183100120004，报告编号为：WTF250419-116 号。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2025 年 4 月 28 日

附表 1: 主要检测仪器

序号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仪器型号
1	便携式 pH 计 №WSZX/YQ.A-089	PHBJ-260
2	浊度计 №WSZX/YQ.A-139	CT-12
3	紫外分光光度计*№CYKEL/YQ.A-003	T700A
4	可见分光光度计* №CYKEL/YQ.A-004	723
5	可见分光光度计*№ CYKEL/YQ.A-005	722N
6	万分之一天平* №CYKEL/YQ.A-010	QUITIX224
7	电热恒温培养箱*№ CYKEL/YQ.A-016	DH4000B11
8	电热恒温培养箱* №CYKEL/YQ.A-032	DH630D
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HP-FA-3	/
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HP-FA-7	/
11	气相色谱仪*№HP-FA-1	/
12	离子色谱仪*№HP-FA-5	/
13	气相色谱仪*№HP-FA-2	/
14	原子荧光光度计*№HP-FA-4	/
15	低本底 α 、 β 测量仪*№HP-FA-32	/



233112050024

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_____ / _____

样品类型: _____ 生活饮用水 _____

委托单位: _____ 且末县沙露水务有限公司 _____

报告日期: _____ 2025 年 4 月 28 日 _____

说 明

一、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 应提出书面复检申请, 申请应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或在指定领取检测报告期限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逾期则按无意见处理, 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二、本报告未经同意, 请不要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广告宣传, 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 应由本机构加盖“检测专用章”确认。

三、未盖“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CMA 标志章”、未经签字或者涂改的报告单均无效。

四、凡委托送样的检测结果只对收到的样品负责。

五、当委托方要求用电话、传真或其他电子或电磁方式来传送检测结果时, 即未经本机构盖章的报告只能用作参考, 不具备法律效力。

六、结果有“L”表示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其数值为分析方法的检出限。

七、涉及微生物、现场监测项目和保质期较短的样品不复测。

单位地址: 乌鲁木齐市南昌路 261 号

邮政编码: 830000

联系电话: 0991-4563200

传 真: 0991-4563200

新疆昌源水务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监测结果报告单

委托单位	且末县沙露水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095855252
采样地点	且末水厂取水口 E:85° 33' 42.98" N:38° 05' 01.91"				
样品类型	生活饮用水	样品来源	委托承检方采样	采样日期	2025-4-15
样品数量	1 份	检测项数	38 项	检测日期	2025-4-15 至 2025-4-27
样品编号	251066S01	样品名称	出厂水		
客户编号	/	样品状态	液态、无色、透明、塑料瓶、玻璃瓶、塑料桶、灭菌袋装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pH	7.62		6.5-8.5	
2	游离氯/(mg/L)	0.35		出厂水余量≥0.3；末梢水余量≥0.05， 限值≤2	
3	浑浊度/(NTU)	<0.5		≤1	
4	色度*/(度)	<5		≤15	
5	臭和味*	无		无异臭、异味	
6	肉眼可见物*	无		无	
7	氰化物*/(mg/L)	<0.002		≤0.05	
8	溶解性总固体*/(mg/L)	571		≤1000	
9	总硬度*/(mg/L)	254.2		≤450	
10	高锰酸盐指数（以 O ₂ 计）*/(mg/L)	0.68		≤3	
11	铝*/(mg/L)	<0.008		≤0.2	
12	铬（六价）*/(mg/L)	<0.004		≤0.05	
13	菌落总数*/(CFU/mL)	未检出		≤100	
14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未检出		不应检出	
15	大肠埃希氏菌*/(MPN/100mL)	未检出		不应检出	
16	氨（以 N 计）*/(mg/L)	0.04		≤0.5	
17	镉*/(mg/L)	<0.004		≤0.005	
18	砷*/(mg/L)	<0.0010		≤0.01	
19	汞*/(mg/L)	<0.0001		≤0.001	
20	三氯甲烷*/(mg/L)	<0.00003		≤0.06	
21	氟化物*/(mg/L)	0.502		≤1.0	
22	铅*/(mg/L)	<0.0025		≤0.01	
23	铁*/(mg/L)	<0.0045		≤0.3	
24	氯酸盐*/(mg/L)	<0.23		≤0.7	
25	锌*/(mg/L)	<0.001		≤1.0	

监测结果报告单



委托单位	且末县沙露水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095855252
采样地点	且末水厂取水口 E:85° 33' 42.98" N:38° 05' 01.91"				
样品类型	生活饮用水	样品来源	委托承检方采样	采样日期	2025-4-15
样品数量	1 份	检测项数	38 项	检测日期	2025-4-15 至 2025-4-27
样品编号	251066S01	样品名称	出厂水		
客户编号	/	样品状态	液态、无色、透明、塑料瓶、玻璃瓶、塑料桶、灭菌袋装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6	铜*/(mg/L)		<0.009	≤1.0	
27	锰*/(mg/L)		<0.0005	≤0.1	
28	硝酸盐（氮）*/(mg/L)		1.40	≤10	
29	三卤甲烷*/(mg/L)		<0.00353	该类化合物中各种化合物的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不超过 1	
30	二氯一溴甲烷*/(mg/L)		<0.00008	≤0.06	
31	二氯乙酸*/(mg/L)		<0.0037	≤0.05	
32	一氯二溴甲烷*/(mg/L)		<0.00005	≤0.1	
33	三溴甲烷*/(mg/L)		<0.00012	≤0.1	
34	三氯乙酸*/(mg/L)		<0.0044	≤0.1	
35	总 β 放射性*/(Bq/L)		0.045	≤1（指导值）	
36	总 α 放射性*/(Bq/L)		0.036	≤0.5（指导值）	
37	氯化物*/(mg/L)		159	≤250	
38	硫酸盐*/(mg/L)		156	≤250	
备注	标准依据：《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为分包项目，其中序号 11、24 为无能力分包，其他均为有能力分包，序号 4-16 分包方为：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资质证书号为：223113050003，报告编号为：CYKEL250416SYB13。序号 17-38 分包方为：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证书号为：213112050013，报告编号为：坤诚检字第[KCW2025-1643]号。				
(本栏以下空白)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2025 年 4 月 28 日

附表 1: 主要检测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1	pH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8.1 玻璃电极法
2	游离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1 部分 消毒剂指标 GB/T 5750.11-2023 4.3 现场 N,N'-二乙基对苯二胺 (DPD) 法
3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5.1 散射法-福尔马肼标准
4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4.1 铂-钴标准比色法
5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6.1 嗅气和尝味法
6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7.1 直接观察法
7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7.2 异烟酸-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
8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11.1 称量法
9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10.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10	高锰酸盐指数 (以 O ₂ 计)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 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11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4.1 铬天青 S 分光光度法
12	铬 (六价)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3.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13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4.1 平皿计数法
14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5.1 多管发酵法
15	大肠埃希氏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7.1 多管发酵法
16	氨 (以 N 计)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11.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17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8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9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20	三氯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8 部分: 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21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22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23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24	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25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26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27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28	硝酸盐 (氮)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39	三卤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8 部分: 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30	二氯一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8 部分: 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31	二氯乙酸*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32	一氯二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8 部分: 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33	三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8 部分: 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34	三氯乙酸*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35	总 β 放射性*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3 部分: 放射性指标》 GB/T 5750.13-2023
36	总 α 放射性*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3 部分: 放射性指标》 GB/T 5750.13-2023

附表 1: 主要检测依据

37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38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附表 2: 主要检测仪器

序号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仪器型号
1	便携式 pH 计 №WSZX/YQ.A-089	PHBJ-260
2	浊度计 №WSZX/YQ.A-139	CT-12
3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WSZX/YQ.A-105	百灵达 RW7
4	电子天平* №KCA-248	/
5	电子天平* №KCA-249	/
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P) * №KCA-279	/
7	原子荧光光度计* №KCA-154	/
8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KCA-094	/
9	离子色谱仪* №KCA-205	/
10	原子吸收光度计* №KCA-018	/
11	电子天平* №KCA-251	/
12	四通道低本底 α 、 β 测量仪* №KCA-151	/
13	紫外分光光度计*№CYKEL/YQ.A-003	T700A
14	可见分光光度计* №CYKEL/YQ.A-004	723
15	可见分光光度计*№ CYKEL/YQ.A-005	722N
16	万分之一天平* №CYKEL/YQ.A-010	QUITIX224
17	电热恒温培养箱*№ CYKEL/YQ.A-016	DH4000B11
18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CYKEL/YQ.A-020	RW7
19	电热恒温培养箱* №CYKEL/YQ.A-032	DH630D

水利科学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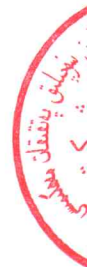
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_____ / _____

样品类型: _____ 生活饮用水 _____

委托单位: _____ 且末县沙露水务有限公司 _____

报告日期: _____ 2025 年 4 月 28 日 _____



说 明

一、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 应提出书面复检申请, 申请应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或在指定领取检测报告期限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逾期则按无意见处理, 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二、本报告未经同意, 请不要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广告宣传, 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 应由本机构加盖“检测专用章”确认。

三、未盖“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CMA 标志章”、未经签字或者涂改的报告单均无效。

四、凡委托送样的检测结果只对收到的样品负责。

五、当委托方要求用电话、传真或其他电子或电磁方式来传送检测结果时, 即未经本机构盖章的报告只能用作参考, 不具备法律效力。

六、结果有“L”表示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其数值为分析方法的检出限。

七、涉及微生物、现场监测项目和保质期较短的样品不复测。

单位地址: 乌鲁木齐市南昌路 261 号

邮政编码: 830000

联系电话: 0991-4563200

传 真: 0991-4563200

监测结果报告单

委托单位	且末县沙露水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095855252
采样地点	沙漠之星酒店卫生间 E:85° 31' 53.62" N:38° 08' 20.43"				
样品类型	生活饮用水	样品来源	委托承检方采样	采样日期	2025-4-15
样品数量	1 份	检测项数	38 项	检测日期	2025-4-15 至 2025-4-27
样品编号	251067S01	样品名称	末梢水		
客户编号	/	样品状态	液态、无色、透明、塑料瓶、玻璃瓶、塑料桶、灭菌袋装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pH		7.63	6.5-8.5	
2	游离氯/(mg/L)		0.16	出厂水余量≥0.3；末梢水余量≥0.05， 限值≤2	
3	浑浊度/(NTU)		<0.5	≤1	
4	色度*/(度)		<5	≤15	
5	臭和味*		无	无异臭、异味	
6	肉眼可见物*		无	无	
7	氰化物*/(mg/L)		<0.002	≤0.05	
8	溶解性总固体*/(mg/L)		602	≤1000	
9	总硬度*/(mg/L)		260.2	≤450	
10	高锰酸盐指数（以 O ₂ 计）*/(mg/L)		0.67	≤3	
11	铝*/(mg/L)		<0.008	≤0.2	
12	铬（六价）*/(mg/L)		<0.004	≤0.05	
13	菌落总数*/(CFU/mL)		未检出	≤100	
14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未检出	不应检出	
15	大肠埃希氏菌*/(MPN/100mL)		未检出	不应检出	
16	氨（以 N 计）*/(mg/L)		0.04	≤0.5	
17	镉*/(mg/L)		<0.004	≤0.005	
18	砷*/(mg/L)		<0.0010	≤0.01	
19	汞*/(mg/L)		<0.0001	≤0.001	
20	三氯甲烷*/(mg/L)		<0.00003	≤0.06	
21	氟化物*/(mg/L)		0.808	≤1.0	
22	铅*/(mg/L)		<0.0025	≤0.01	
23	铁*/(mg/L)		<0.0045	≤0.3	
24	氯酸盐*/(mg/L)		<0.23	≤0.7	
25	锌*/(mg/L)		<0.001	≤1.0	

监测结果报告单

委托单位	且末县沙露水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095855252
采样地点	沙漠之星酒店卫生间 E:85° 31' 53.62" N:38° 08' 20.43"				
样品类型	生活饮用水	样品来源	委托承检方采样	采样日期	2025-4-15
样品数量	1 份	检测项数	38 项	检测日期	2025-4-15 至 2025-4-27
样品编号	251067S01	样品名称	末梢水		
客户编号	/	样品状态	液态、无色、透明、塑料瓶、玻璃瓶、塑料桶、灭菌袋装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6	铜*/(mg/L)		<0.009	≤1.0	
27	锰*/(mg/L)		0.0024	≤0.1	
28	硝酸盐（氮）*/(mg/L)		1.32	≤10	
29	三卤甲烷*/(mg/L)		<0.00353	该类化合物中各种化合物的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不超过 1	
30	二氯一溴甲烷*/(mg/L)		<0.00008	≤0.06	
31	二氯乙酸*/(mg/L)		<0.0037	≤0.05	
32	一氯二溴甲烷*/(mg/L)		<0.00005	≤0.1	
33	三溴甲烷*/(mg/L)		<0.00012	≤0.1	
34	三氯乙酸*/(mg/L)		<0.0044	≤0.1	
35	总 β 放射性*/(Bq/L)		0.045	≤1（指导值）	
36	总 α 放射性*/(Bq/L)		0.035	≤0.5（指导值）	
37	氯化物*/(mg/L)		155	≤250	
38	硫酸盐*/(mg/L)		153	≤250	
备注	标准依据：《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为分包项目，其中序号 11、24 为无能力分包，其他均为有能力分包，序号 4-16 分包方为：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资质证书号为：223113050003，报告编号为：CYKEL250416SYB14。序号 17-38 分包方为：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证书号为：213112050013，报告编号为：坤诚检字第[KCW2025-1642]号。				
(本栏以下空白)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2025 年 4 月 28 日

附表 1: 主要检测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1	pH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8.1 玻璃电极法
2	游离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1 部分 消毒剂指标 GB/T 5750.11-2023 4.3 现场 N,N-二乙基对苯二胺 (DPD) 法
3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5.1 散射法-福尔马肼标准
4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4.1 铂-钴标准比色法
5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6.1 嗅气和尝味法
6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7.1 直接观察法
7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7.2 异烟酸-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
8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11.1 称量法
9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10.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10	高锰酸盐指数 (以 O ₂ 计)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 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11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4.1 铬天青 S 分光光度法
12	铬 (六价)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3.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13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4.1 平皿计数法
14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5.1 多管发酵法
15	大肠埃希氏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7.1 多管发酵法
16	氨 (以 N 计)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11.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17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8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19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20	三氯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8 部分: 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21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22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23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24	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25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26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27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28	硝酸盐 (氮)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39	三卤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8 部分: 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30	二氯一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8 部分: 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31	二氯乙酸*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32	一氯二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8 部分: 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33	三溴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8 部分: 有机物指标》 GB/T 5750.8-2023
34	三氯乙酸*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35	总 β 放射性*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3 部分: 放射性指标》 GB/T 5750.13-2023
36	总 α 放射性*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3 部分: 放射性指标》 GB/T 5750.13-2023



附表 1：主要检测依据

37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38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附表 2：主要检测仪器

序号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仪器型号
1	便携式 pH 计 №WSZX/YQ.A-089	PHBJ-260
2	浊度计 №WSZX/YQ.A-139	CT-12
3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WSZX/YQ.A-105	百灵达 RW7
4	电子天平* №KCA-248	/
5	电子天平* №KCA-249	/
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P）* №KCA-279	/
7	原子荧光光度计* №KCA-154	/
8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KCA-094	/
9	离子色谱仪* №KCA-205	/
10	原子吸光光度计* №KCA-018	/
11	电子天平* №KCA-251	/
12	四通道低本底 α、β 测量仪* №KCA-151	/
13	紫外分光光度计*№CYKEL/YQ.A-003	T700A
14	可见分光光度计* №CYKEL/YQ.A-004	723
15	可见分光光度计*№ CYKEL/YQ.A-005	722N
16	万分之一天平* №CYKEL/YQ.A-010	QUITIX224
17	电热恒温培养箱*№ CYKEL/YQ.A-016	DH4000B11
18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CYKEL/YQ.A-020	RW7
19	电热恒温培养箱* №CYKEL/YQ.A-032	DH630D

环境科学研究所